

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鄞州区云龙镇石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鄞州区云龙镇石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05.0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